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9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3	—	2025/7/4	2025/7/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97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12日公司总股本141,573,040股，以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62,720股后的股份总数141,510,320股为基数计算，合计2024年度公司拟派发的现金红利为27,877,533.04元（含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上述利润分配。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参与分配的股东实际收到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197元，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1,510,320股×0.197元/股）÷141,573,040股≈0.1969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69）÷（1+0）=（前收盘价格-0.196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3	—	2025/7/4	2025/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其他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扬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台瑞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雨帆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九麟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97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773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77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77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7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6-83683839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56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投反对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6日以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召集人对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

3. 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了《关于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6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宏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内蒙古伯纳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伯纳程芯茂会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陈开军、宋娟、王震（以下称“提请召集人”）提交的《关于提请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以下简称“《提请函》”）等文件。提请召集人共同联合提请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提请函》所附的由深圳市宏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陈开军、宋娟、王震等4名股东（以下合称“提案人”）提出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并选举新一届董事、非职工监事的全部提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7票，弃权0票

全体董事对该议案投了反对票，理由如下：

1. 提请召集人提请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以其名义提出具体提案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七条规定：“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根据上述规定，提请召集人提请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时，应附以其名义提出的具体提案，否则董事会无法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2. 本次提请召集人未以其名义提出具体提案，而是由其中部分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提案不构成有效提案，依法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首先，本次《提请函》中公司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提出提案，主要系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股东临时提案权。《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以上对于股东临时提案权的规定，旨在帮助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公司事务的建议，扩展股东在公司事务中的参与范围、促进股东参与公司治理，但同时为防止股东临时提案权的滥用、干扰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故《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有一定的条件和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提案股东应当满足规定的持股比例要求、且需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书面提交”临时提案（换言之，其前提应为股东（大）会通知已发出），并且临时提案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等等。

其次，股东临时提案权与股东提请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是《公司法》赋予股东的不同权利保障，股东临时提案权的行使是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已发出后、股东提出增加审议某些事项，其对股东持股比例要求相对较低（现行《公司法》规定为单独或合计持股1%以上股东）；股东提请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则是在该等股东认为需要就某些事项进行审议时，请求公司召开临时会议的权利，因此为避免过度增加公司与股东的成本和负担、防止相关股东权利的滥用，其对请求股东有更高的持股比例要求（须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

因此，在公司尚未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情形下，深圳市宏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陈开军、宋娟、王震（即“提案人”）作为合计持有公司1%股份以上的4名股东，向提请召集人及董事会提出临时提案，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提案不构成有效提案，依法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鉴于提请召集人虽提出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但并未以其名义提出具体提案，而与此同时提案人提出的相关提案并不构成有效提案、依法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董事会依法应拒绝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如上述1、2的分析，鉴于提请召集人仅提出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但未以其名义提出具体提案，且提案人提出的相关提案不构成有效提案、依法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下，深圳市宏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内蒙古伯纳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伯纳程芯茂会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陈开军、宋娟、王震（即“提请召集人”）作为合计持有公司10%股份以上的6名股东，联合共同向公司董事会出具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请函》中，没有明确的审议事项和具体的提案内容。

因此，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召集人向董事会出具的《提请函》中没有明确的审议事项和具体的提案内容，董事会作为召集人无法发出合法有效的股东大会通知，依法应拒绝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1、提请召集人提请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以其名义提出具体提案；2、在公司尚未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情形下，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作为提案人不具备提案的法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条件。因此，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向提请召集人及董事会提出临时提案，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提案不构成有效提案，依法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鉴于提请召集人虽提出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但并未以其名义提出具体提案，而与此同时提案人提出的相关提案并不构成有效提案、依法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董事会依法应拒绝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基于前述，公司董事会不同意提请召集人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人的提案请求。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6月28日将本次董事会审议结果书面反馈提请召集人。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5-017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3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4	—	2025/7/7	2025/7/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416,700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3.1 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0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416,700股股份后，即以598,583,300股为股本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78,158,29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0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1,416,700股，即以598,583,300股为股本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78,158,290.00元（含税）。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98,583,300×1.3）÷600,000,000=1.2969元/股

（2）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2969）+0]÷（1+0）=（前收盘价格-1.2969）元/股。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前收盘价格-1.296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4	—	2025/7/7	2025/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徐进、刘安省、黄绍刚、范博、朱成寅、孙朋东、徐钦祥、周图亮、段炼九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指定股票账户的红利亦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税前）。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61-6898000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5-018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权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2月24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权先生的离任未导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张权先生在相关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均无任何意见分歧，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上接D13版）

①近年外购药号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方	名称	药号	规格	是否生产销售	持有人变更时间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万元）	评估基准日	评估作价（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1	黑龙江省松花江药业有限公司	速效牛黄丸	国药准字Z20073278	每丸重3g	是	2022年3月11日	2021年9月	25,380.00	2021年9月30日	30,457.48	
2		牛黄清心丸	国药准字Z20020844	每丸重3g	是	2022年3月11日					
3		蛤蚧定喘丸	国药准字Z20020840	每丸重9g	否	2022年3月11日					
4		柏子养心丸	国药准字Z20020836	每丸重9g	否	2022年3月11日					
5		骨筋丸	国药准字Z20020854	每丸重10g	否	2022年3月11日					
6		人参再造丸	国药准字Z20020858	每丸重3g	否	2022年3月11日					
7		天王补心丸	国药准字Z20020859	每丸重9g	否	2022年3月15日					
8		杞菊地黄丸	国药准字Z20020861	每丸重9g	否	2022年3月15日					
9		大山楂丸	国药准字Z20020853	每丸重9g	否	2022年3月15日					
10		保胎丸	国药准字Z20020852	每丸重9g	否	2022年3月11日					
11		琥珀抱龙丸	国药准字Z20020860	每丸重1.8g	否	2022年3月18日					
12		理中丸	国药准字Z20020856	每丸重9g	否	2022年3月21日					
13		女金丸	国药准字Z20020857	每丸重9g	否	2022年3月18日					
14		八珍益母丸	国药准字Z20020851	每丸重9g	否	2022年3月18日					
15		黄连上清丸	国药准字Z20020829	每丸重6g	否	2022年3月15日					
16		跌打丸	国药准字Z20020838	每丸重3g	否	2022年3月18日					
17		附子理中丸	国药准字Z20020839	每丸重9g	否	2022年3月21日					
18		牛黄解毒丸	国药准字Z20020843	每丸重3g	否	2022年3月15日					
19		人参归脾丸	国药准字Z20020846	每丸重9g	否	2022年3月18日					
20		小活络丸	国药准字Z20020848	每丸重3g	否	2022年3月18日					
21		百合固金丸	国药准字Z20020837	每丸重9g	否	2022年3月18日					
22		木瓜丸	国药准字Z20020841	每丸重9g	否	2022年3月18日					
23		启脾丸	国药准字Z20020845	每丸重3g	否	2022年3月18日					
24		益母丸	国药准字Z10900012	每丸重9g	否	2022年3月18日					
25		回天再造丸	国药准字Z20020830	每丸重10g	否	2022年3月18日					
26		大活络丸	国药准字Z20020828	每丸重3.5g	否	2022年3月21日					
27		牛黄清胃丸	国药准字Z20020832	每丸重6g	否	2022年3月21日					
28		朱砂安神丸	国药准字Z20020835	每丸重9g	否	2022年3月21日					
29		消栓再造丸	国药准字Z20020834	每丸重9g	否	2022年3月21日					
30		开郁老蔻丸	国药准字Z20020831	每丸重9g	否	2022年3月21日					
31		舒肝丸	国药准字Z20020833	每丸重6g	否	2022年3月21日					
32		艾附暖宫丸	国药准字Z20020850	每丸重9g	否	2022年3月21日					
33		藿香正气丸	国药准字Z20020849	每8丸相当于原生药材3g	否	2022年3月21日					
34		十全大补丸	国药准字Z20020847	每丸重9g	否	2022年3月21日					
35		木香顺气丸	国药准字Z20020842	每50丸重3g	否	2022年3月21日					
36		注射用双黄连(冻干)	国药准字Z20063433	每支装1.2g	否	2021年12月16日	2022年8月	4,800.00			
37		注射用双黄连(冻干)	国药准字Z10940026	每支装600mg	是	2021年12月16日					
38		小计	-	-	-	-	-	30,180.00	-	-	
39	黑龙江金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川芎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10271	100ml:盐酸川芎嗪80mg与氯化钠0.9g	否	2022年7月29日	2022年5月	3,000.00	2022年4月30日	3,461.89	否
40		盐酸格拉司琼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40540	100ml:格拉司琼3mg与葡萄糖5g	否	2022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	54.24	2022年10月31日	1,668.65	
41		苦参碱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30699	250ml:苦参碱0.15g与葡萄糖12.5g	否	2022年11月18日		12.36			
42		维生素C注射液	国药准字H23022042	20ml:2.5g	否	2022年11月18日		46.92			
43		甘露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H23021975	250ml:50g	否	2022年11月18日		119.04			
44		维生素C注射液	国药准字H23022043	2ml:0.25g	否	2022年11月18日		46.92			
45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H23021816	20ml:5g	否	2022年11月18日		4.32			
46		治疟枇杷合剂	国药准字Z20027448	每瓶装120ml	否	2022年11月18日		5.76			
47		右旋糖酐20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H19993713	500ml:30g右旋糖酐20与25g葡萄糖	否	2022年11月18日		7.44			
48		肌苷注射液	国药准字H23020874	2ml:0.1g	否	2022年11月18日		66.36			
49		维生素B1注射液	国药准字H23020857	2ml:0.1g	否	2022年11月18日		3.24			
50		甲硝唑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H23020854	250ml:甲硝唑0.5g与葡萄糖12.5g	否	2022年11月18日		49.44			
51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3021845	2ml:8万单位	否	2022年11月18日		14.76			
52		蛇胆川贝液	国药准字Z23021538	每支装10ml	否	2022年11月18日		55.32			
53		曲克芦丁注射液	国药准字H23022956	2ml:0.1g	否	2022年11月18日		23.64			
54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83496	100ml:0.9g	否	2022年11月18日		71.52			
55		硝酸异山梨酯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31321	100ml:硝酸异山梨酯10mg与葡萄糖5g	否	2022年11月18日		24.72			
56		麻杏止咳糖浆	国药准字Z23020812	每支装10ml	否	2022年11月18日		6.48			
57		右旋糖酐70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H23020878	500ml:30g右旋糖酐70与25g葡萄糖	否	2022年11月18日		12.36			
58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H23022040	500ml:25g	否	2022年11月18日		14.28			
59		强力枇杷露	国药准字Z23022191	每瓶装100ml	否	2022年11月18日		76.20			
60		小儿硫酸亚铁糖浆	国药准字H23022958	复方	否	2022年11月18日		7.44			
61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33731	250ml:12.5g	否	2022年11月18日		52.92			
62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3021846	ml:4万单位	否	2022年11月18日		0.72			
63		香丹注射液	国药准字Z23020815	每支装2ml	是	2022年11月18日		52.56			
64		曲克芦丁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83781	10ml:0.3g	否	2022年11月18日		2.88			
65		甘露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H23021844	100ml:20g	否	2022年11月18日		18.24			
66		复方甘草酸单铵注射液	国药准字H23022954	20ml	否	2022年11月18日		5.76			
67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33733	250ml:2.25g	否	2022年11月18日		38.64			
68		阿昔洛韦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31273	100ml:阿昔洛韦0.1g与葡萄糖5g	否	2022年11月18日		49.44			
69		盐酸罂粟碱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40147	100ml:盐酸罂粟碱30mg与氯化钠0.9g	否	2022年11月18日		46.92			
70		甲硝唑注射液	国药准字H23020855	20ml:0.1g	否	2022年11月18日		49.44			
71		硫酸小诺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3020875	2ml:6万单位	否	2022年11月18日		12.36			
72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3020876	500ml:4.5g	否	2022年11月18日		14.28			
73		右旋糖酐40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H23020877	500ml:30g右旋糖酐40与25g葡萄糖	否	2022年11月18日		4.92			
74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83521	100ml:5g	否	2022年11月18日		41.52			
75		鹿耳精注射液	国药准字Z23020811	每支装2ml	否	2022年11月18日		12.36			
76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H23023321	300ml:15g	否	2022年11月18日		4.32			
77		麻杏止咳糖浆	国药准字Z20026059	每瓶装120ml	否	2022年11月18日		6.48			
78		双氯芬酸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3023957	2ml:50mg	否	2022年11月18日		49.44			
79		维生素B1注射液	国药准字H23020856	2ml:50mg	否	2022年11月18日		3.24			
80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3021847	1ml:2万单位	否	2022年11月18日		0.72			
81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H23021817	20ml:10g	否	2022年11月18日		4.32			
82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H23022041	500ml:50g	否	2022年11月18日		5.76			
83		刺五加注射液	国药准字Z23020808	每瓶装250ml(含总黄酮500mg)	市场准入预计2025年下半年挂网	2022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	20,000.00	2022年10月31日	26,300.00	否
84		小计	-	-	-	-	-	24,200.00	-	-	-
85	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地氯雷他定片	国药准字H20233710	5mg	是	2025年3月13日	2024年10月	1,791.00	2024年9月30日	17,422.54	是
86		缬沙坦片	国药准字H20233693	160mg	是	2025年3月13日		3,900.00			
87			国药准字H20233694	80mg	是	2025年3月13日					
88			国药准字H20244149	40mg	否	2025年3月13日					
89		利伐沙班片	国药准字H20234138	10mg	是	2025年3月14日		2,132.00			
90		奥氮平片	国药准字H20234735	10mg	否	2025年3月14日		2,041.00			
91			国药准字H20234737	5mg	否	2025年3月14日					
92			国药准字H20234736	2.5mg	否	2025年3月14日					
93		伏立康唑片	国药准字H20244293	0.2g	否	2025年3月13日		1,850.00			
94			国药准字H20244294	50mg	是	2025年3月13日					
95		甲钴胺片	国药准字H20244262	0.5mg	否	2025年3月14日		743.00			
96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	国药准字H20244517	10mg	否	2025年3月13日		2,394.00			
97			国药准字H20244518	5mg	否	2025年3月13日					
98		阿哌沙班片	国药准字H20244667	2.5mg	否	2025年3月13日		1,106.00			
99		多奈哌齐片	国药准字H20249350	10mg	否	2025年3月13日		1,261.00			
100			国药准字H20249351	5mg	是	2025年3月13日					
101		小计	-	-	-	-	-	17,218.00	-	-	-
合计			-	-	-	-	-	71,598.00	-	-	-

注：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系会计核算口径的关联方。

②上述交易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国的医药产业一直处于持续、高速发展的状态，逐渐朝着规模化、集约化的方向迈进。我国医药企业要想提高整体竞争力，实现产业整合以及产品结构合理化，外购药号、联合研发等成为非常重要的手段。

a医药刚性需求增长，满足临床诊疗需求

目前我国经济保持持续快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和可支配收入日益提高，大众追求健康的意识持续提升，居民的医